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知玹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5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302582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30258247 ATTACH1.pdf)

主旨:重申機關收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 案件後,應以保密與職場霸凌防治處理相關規定及機制辦 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23日總處綜字第 11300252782號書函辦理;本府113年12月20日府人訓字第 1130250766號函計達。
- 二、各機關於處理職場霸凌案件過程中應依規定注意保密(例 如公文系統亦應以密件方式處理),如有疑似違反保密義務 情事,請併同查處,並視情節予以適當處置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34/12/8

113/12/24

第1頁,共1頁